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补充监测等意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年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229省道北边，中心坐标为E：115°6'3.002"，N：24°22'6.051"。项目占地面积6397m²，建筑面积1200m²，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1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0日，本项目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20〕15号）。

2020年12月25日，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系统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54E83W9F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1万吨生产线、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风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风机更换为空压机，所用空压机为低噪音的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低。
环保工程	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和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增加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检测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上料过程的粉尘、原料堆场的扬尘和食堂油烟。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

的扬尘通过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经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

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1年12月2日-3日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要求，2022年6月22日-23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食堂油烟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PYT2112005）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指标经过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的扬尘通过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经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标准。

注：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原环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通报内容（详见验收报告附件3），现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

李敏 文昭慧 郑新华
叶秋胜 王享 徐永福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3月18日

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业主代表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司机	18023135739	徐永福
业主代表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17817627950	叶伙胜
专家	河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13827833899	李导玉
专家	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29370249	文晓慧
专家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502310109	郑新华